附件2：

| 序号 | 反馈单位 | 反馈意见情况 | 采纳情况 |
| --- | --- | --- | --- |
| 1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一、建议考虑引用其他行业监管部门的文件依据是否适用。  二、第一条，“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建市政工程招标项目……”建议修改为“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园林绿化工程招标项目”。 | 采纳，已修改。 |
| 2 | **局政策法规科** | 《通知》第二点第（三）项规定“招标文件应明确，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有关工作”，经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均未发现相关规定，建议在无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删去《通知》第二点第（三）项中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内容。 | 采纳，已修改。 |

《关于推行我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

本次《征求意见稿》经征求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市园林绿化与生态景观行业协会，局政策法规科、装备财务审计科、市政科和市容环卫科，以及在局官方网站公开征求公众意见。除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局政策法规科提出建议和意见，其他单位无意见。